**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**

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[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]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，也是本科生毕业与学士学位获得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教学目的包括:

（一）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和创作的能力。

（二）培养学生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。

（三）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严肃认真、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。

**第三条** 为了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组织管理**

**第四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，在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、各学院及学校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分工负责，共同完成。

**第五条** 教务处负责代表学校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相关组织管理工作，其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全面实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过程管理，包括制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，规范论文格式，统一质量标准，研究、制定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的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开展检查和监督，考察进度，抽查质量；

（三）评选校级“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，颁发奖励证书，编印《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集》；

（四）遴选、资助优秀本科生赴校外高水平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

（五）监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对所有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，组织校外专家对部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抽查；

（六）协调处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的其它事宜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本院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其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设立由院长任组长，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各系主任、教学委员会委员、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、本科教学秘书等任组员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遵循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相关规定，依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，制定本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；

（三）落实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任务，包括选聘校内外指导教师，并对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和考核；审议并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；

（四）征集来源于基础教育一线（包括市区县教研室、中小学等教育机构）的选题，供本院师范专业学生选择；征集来源于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的选题，供本院非师范专业学生选择；

（五）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答辩、中期检查，经常检查、了解工作进展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；

（六）设立答辩委员会，对学生提交的答辩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学生答辩资格，组织全面答辩；

（七）审核、汇总、上报本院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，对优秀、不及格和有异议的论文成绩进行复审、组织二次答辩，推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参加“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评选；

（八）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(论文)按学校制定的规范化要求进行形式审查；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存档工作；总结工作经验，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和改进意见；

（九）接受学生申诉，并对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做最终审定；

（十）处理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的其它有关业务问题。

**第三章 选题与形式**

**第七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，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保证达到该专业（学科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基本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选题涉及的知识范围和理论深度应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，题目难易要适当、工作量要合理、过程要完整，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。

**第九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可由学院提出，经学生与指导教师沟通后双向选择确定，也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拟（须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）。所有题目均须通过学院审定。

**第十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一般为一人一题。若课题需要两人以上合作完成，须由指导教师提出，学院审批，且每位学生须独立承担其中的一部分工作，并独立完成各自的论文（设计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学院批准、备案的题目不得随意更改，如确需更改时，必须重新审定、报批及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师范专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可来源于基础教育一线，非师范专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可来源于行业企业，但均须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，学院负责相关题目的征集、审核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师范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工作应在当年学生开展教育实习工作之前完成；非师范专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工作应在当年学生开展专业实习工作之前完成；便于学生结合实习工作开展相关研究。

**第四章 指导教师**

**第十四条** 指导教师是学生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指导者，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且有科研能力的教师担任，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。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；

（二）指导教师应有实际的实验或研究工作经验，能为人师表，对学生思想品德的陶冶起有益的作用，即指导教师既要教书，又要育人；

（三）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业务指导，应把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；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熟悉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相关规定及写作规范。

**第十五条** 指导教师对学生既要耐心指导，严格要求，又要调动学生的积极性，鼓励他们独立思考，勇于创新。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指导学生选题和开题，帮助学生清楚认识课题研究的目的和意义，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、实事求是的学风和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；

（二）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和写作提纲（设计方案）；

（三）为学生列出参考书目，指导学生收集、查阅文献资料和调查研究；

（四）审定学生拟定的开题报告；

（五）每周对学生至少进行1-2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展情况与质量的检查，填写中期检查表，同时进行答疑和指导，随时帮助解决存在问题，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

（六）审查论文初稿，指导修改定稿；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结束阶段，按照专业学术论文体例审阅学生完成任务情况，同时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，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；

（七）审查论文（设计）规范，确保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符合学校制定的规范化要求；

（八）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，指导教师要收集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部资料和原始数据，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写出考核评语。

**第十六条** 指导教师在论文指导过程中，要注意对学生加强学术道德教育，发现有抄袭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现象要及时制止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按以下标准计算教学工作量：有实验或校外实践的论文（设计），10课时/生；其它论文（设计）， 8课时/生。

**第五章 写作与形式**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是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的主体，应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所有本科毕业生都应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，并独立完成一篇质量较高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

（二）在指导教师和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认真撰写，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论文（设计）进展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，树立严谨、求实的科学态度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抄袭别人的成果；

（四）严格遵守纪律，在指定地点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因事或因病暂时不能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要事先向指导教师及学院有关领导请假。

**第十九条** 推荐免试到外校（单位）读研的学生，原则上须全部申请赴相关学校（单位）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学生所在学院须为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，加强过程监管。

**第二十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完成包括选题的确定、资料的查阅和整理、必要的社会调查、方案的制定（包括写作提纲、实验方案、设计方案等）、方案的实施、数据的处理、日志的填写及论文的撰写（设计的完成）等环节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熟悉和掌握所需全部资料，合理设计研究方案，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全面、深入、系统的分析和阐述，并提出一定的独到见解，做到观点明确，论据充实，数据准确、逻辑清楚，文字通顺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过程中，要按照基本学术写作规范进行，必须充分检索和利用相关的文献资料。原则上引用中文文献不少于20篇，引用外文文献不少于5篇，并至少翻译1篇外文文献，答辩时外文文献和译文一并提交答辩小组审核（特殊专业可以变通，具体要求由学院制定，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报教务处备案），最终连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一起由学院存档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根据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规范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中文、外语类专业的学生不能用文艺创作或作品翻译等体例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外语专业学生须用与专业同语种的外语撰写论文（设计），其它专业原则上用中文撰写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文科类专业论文字数（正文）应在8000字以上；理科类、工科类、术科类等专业论文字数（正文）应在5000字以上。设计创作类作品不作字数限制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术科类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可采用专业汇报表演、作品创作等形式，更好地体现专业特点。相关学院须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执行。

**第六章 评审和答辩**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，须通过指导教师“审阅”、答辩小组“评阅”、“答辩”等三个评定环节。每个环节均要评价其完成工作情况，写出评语，最后由学院答辩委员会（或答辩小组）评定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设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盲审制度，学院按本院毕业生人数5％的比例抽取部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送校内外有关专家盲审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通过答辩后，方能取得成绩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答辩材料，并提出答辩申请。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参加答辩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院答辩委员会根据本院专业设置及学生人数成立若干答辩小组，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，可聘请校外专家参加。答辩小组组长经学院答辩委员会讨论确定，每个答辩小组设答辩秘书1人，负责答辩记录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答辩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。答辩陈述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论文（设计）的任务、目的和意义；

（二）论文（设计）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；

（三）论文（设计）的重点、难点和创新点等；

（四）成果、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的评价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提问和回答约10分钟，提问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质询与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；

（二）论文（设计）中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；

（三）考察、鉴别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问题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答辩实行复议制。如答辩人对评分结果和等级有异议，两周内可向所在学院答辩委员会申请复议，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议，答辩结果以复议结论为准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生出现以下情况者，不予参加当次答辩：

（一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提交答辩材料；

（二）指导教师初评成绩不合格；

（三）因任何原因累计缺勤时间超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时间的1/3；

（四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术不端检测结果中“文字复制比”高于30%；

（五）盲审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**第七章 成绩评定**

**第三十六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评定在答辩结束后进行。由答辩小组提出评分意见，提交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，主要综合下列几方面的情况评定：开题报告的写作情况；写作日志的撰写情况；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和水平（包括政治倾向、理论与实际结合程度、论述论证的深度、有无创新及现实意义、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实验方案是否合理严谨、图表表达是否规范等）；答辩情况；所选题目的难易程度等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采用“五级计分制”，即优秀（90及以上）、良好（80-89）、中等（70-79）、及格（60-69）、不及格（60以下）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不被受理者或缺席答辩者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一律以“不及格”计。

**第四十条** 答辩委员对毕业论文的评分必须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。优秀论文（设计）的比例一般不大于10％，成绩排名后5%的论文（设计），须提交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、确定参加二次答辩。

**第八章 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**

**第四十一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，学院答辩委员会通过评议，向学校推荐一定数量（不超过当年毕业学生人数3％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“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的评定工作，并将评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存在争议的，提交专家组复议，并根据复议结果做相应处理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对获得“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发文表彰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第九章 质量监控**

**第四十三条** 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。各学院须配合督导委员开展相关工作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各学院应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细则，定期检查和督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开展情况，做好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和纪律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教务处在全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开始前，组织对全部学生论文（设计）开展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

（一）检测结果中“文字复制比”重度重合（≧50%）者，取消当次答辩资格。学生须对论文（设计）作重大修改，修改时间不少于4周。修改完成后，经所在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审核同意，提交教务处进行复检，达到重复率不超过30%，准予参加学院组织的二次答辩。

（二）检测结果中“文字复制比”中度重合（30%≦重合比＜50%）者，须认真修改，修改时间不少于2周。修改完成后，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，提交教务处进行复检，达到重复率不超过30%，准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

（三）答辩之前仍无法达到学校要求（“文字复制比＜30%”）者，提交所在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期间，学院应加强管理，严格纪律。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论文（设计）必须请假，3天以内由指导教师审批；3天以上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，无故缺勤按旷课处理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对于论文（设计）数据和资料造假、请人或雇人代写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根据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违纪违规处理办法》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章 总结及归档**

**第四十八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院应对当年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并在学期结束前将总结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全部资料在答辩结束后由各学院负责整理保存4年以上备查。归档材料包括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汇总表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表、论文（设计）、参考文献译文本、成绩登记汇总表等。按年级班级学号分类存档。

**第十一章  附  则**

**第五十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，若需发表，需征得指导教师同意，且应以陕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因在国（境外）交流学习，无法回国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工作者，按照《陕西师范大学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本科生毕业实习、论文答辩及毕业认定等相关事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师教[2014]7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各学院应在第六学期为学生开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指导课程，并将本办法列入教学大纲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》同时废止。

附表1：

**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时间安排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期** | **时间** | **任务** |
| **第三学年第二学期** | 6月初 | 教务处：下发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”  学 院：选题征集（师范类应包括源自基础教育一线选题、非师范类包括源自行业企业选题） |
| 6月底 | 学 院：确定并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参考选题和指导教师名单，供学生选择。  教务处：组织督导委员、相关专家进行选题检查；汇总选题等。 |
| **第四学年第一学期** | 12月——1月 | 学 生：撰写开题报告，写出初步提纲，完成外  文文献翻译。 |
| **第四学年第二学期** | 2月底-3月初 | 学 院：组织学生开题。  学 生：根据开题情况，完善开题报告。 |
| 3月 | 学生进行论文（设计）撰写 |
| 4月初 | 教务处：下发“中期检查通知”。  学 院：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开展中期检查，学生填写“本科生毕业论文 (设计)中期检查表”。 |
| 4月底 | 学 院：开展学术不端检测“院级初检”  教务处：对全校学生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学术不端  检测，通报结果 |
| 5月中旬 | 教务处：下发“答辩工作安排的通知”，安排督  导委员检查答辩；组织专家抽查论文。  学 院：上报抽查答辩时间、地点、答辩小组成  员名单和学生名册；组织答辩。 |
| 5月底 | 学 院：经院答辩委员会评审，推荐“校级优秀  论文（设计）”。  教务处：对院报优秀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检测，评  选校级优秀论文（设计），发文表彰。 |

附表2：

###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展情况记录表

（学生填写）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：

学生姓名：学号：专业班级：指导教师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次序 | 日期 | 具体工作内容 | 与指导教师讨论情况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

注：此表由学生如实填写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完成后，此表交学院教学秘书存档。

学生签名： 指导教师签名：

附表3：

**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表**

专业班级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　院 |  | | 导　师 |  | 学生姓名 |  |
| 学 号 |  |
| 课　题  名　称 |  | | | | 有无关于指导的文字记录 | |
| 有 | 无 |
| 初稿计划完成时间 | | 修改稿计划完成时间 | | | 定稿计划完成时间 | |
|  | |  | | |  | |
| 1．指导情况（指导方式和内容；学生执行情况）：  2．目前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、拟采取解决问题的方案：  导师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系（专业）意见：  系（专业）主任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表4：

**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参考评分标准（理、工科类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优秀(90≤X<100)** | **良好(80≤X<90)** | **中等(70≤X<80)** | **及格(60≤X<70)** | **不及格(X<60)** |
| 工作量 | 0.1 | 100 | 工作量大且很好地完成全部工作。 | 工作量较大且很好地完成全部工作。 | 工作量饱满且完成全部工作。 | 工作量饱满且基本完成全部工作。 | 工作量不饱满，没有完成全部工作。 |
| 文献阅读与  外文翻译 | 0.1 | 100 |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，还能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，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，译文准确。 |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，还能阅读一定的自选资料，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，译文较准确。 | 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，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，译文基本反映外文本意。 | 阅读了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、文献，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，译文无大错。 | 未完成阅读任务或外文翻译不能反映外文本意。 |
| 技术水平与  实际能力 | 0.25 | 100 | 论文逻辑正确、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，实验方案合理，实验数据准确可靠，对理论的验证性强。 | 论文逻辑正确、理论分析与计算比较正确，实验方案比较合理，实验数据准确可靠，对理论的验证性好。 | 论文逻辑较正确、理论分析与计算基本正确，实验方案比较合理，实验数据可靠，对理论有验证性作用。 | 论文逻辑较正确、理论分析与计算无大错，实验方案无基本合理，实验数据无原则错误，对理论的验证性作用弱。 | 论文在逻辑推理、理论分析与计算、实验方案、实验数据处理等方面出现重大错误。 |
| 研究成果  基础理论与  专业知识 | 0.15 | 100 | 对论文研究的问题能进行较深刻分析或有新见解，成果突出，反映出作者已很好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。 | 对论文研究的问题能正确分析或有新见解，成果比较突出，反映出作者较好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。 | 对论文研究的问题能提出自己的见解，成果有一定意义，反映出作者基本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。 | 研究能力较弱，对某些问题提不出个人见解，未取得什么成果，反映出作者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的不扎实。 | 缺乏研究能力，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运用有重大错误，反映出作者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的很不扎实。 |
| 创新 | 0.1 | 100 | 有重大创新或独特见解，有一定实用价值。 | 有较大创新或新颖的见解，实用性尚可。 | 有一定创新或新的见解。 | 有一定见解。 | 观念陈旧。 |
| 文字表达 | 0.1 | 100 | 论文结构严谨，逻辑性强，论述层次清晰，语言准确，文字流畅。论文编排、图表绘制规范准确。 | 论文结构合理，符合逻辑，文章层次分明，语言准确，文字通顺。论文编排、图表绘制规范准确。 | 论文结构基本合理，层次比较清楚，文理通顺。论文编排、图表绘制基本规范准确。 | 论文结构中有不合理的部分，逻辑性不强，论述基本清楚，文字尚通顺。论文编排、图标绘制基本正确。 | 内容空泛，结构混乱，文字表达不清，错别字较多。论文编排图标绘制错误较多。 |
| 答辩情况 | 0.1 | 100 | 能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，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。 | 能比较流利、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，能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。 | 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，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，无原则错误。 | 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，对某些主要问题虽不能回答或有错误，但提示后能作补充说明或进行纠正。 | 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，主要问题答不出或错误较多，经提示后仍不能正确回答有关问题。 |
| 学习态度与  规范要求 | 0.1 | 100 | 学习态度认真，工作努力，模范遵守纪律。 | 学习态度比较认真，工作较努力，组织纪律较好。 | 学习态度尚好，工作有一定积极性，遵守组织纪律。 | 学习态度不认真，工作不努力，组织纪律较差。 | 学习马虎，工作不努力，纪律涣散。 |

**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参考评分标准（文科类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优秀(90≤X<100)** | **良好(80≤X<90)** | **中等(70≤X<80)** | **及格(60≤X<70)** | **不及格(X<60)** |
| 工作量 | 0.1 | 100 | 工作量大且很好地完成全部工作。 | 工作量较大且很好地完成全部工作。 | 工作量饱满且完成全部工作。 | 工作量饱满且基本完成全部工作。 | 工作量不饱满，没有完成全部工作。 |
| 文献阅读与  外文翻译 | 0.1 | 100 |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，还能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，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，译文准确。 |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，还能阅读一定的自选资料，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，译文较准确。 | 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，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，译文基本反映外文本意。 | 阅读了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、文献，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，译文无大错。 | 未完成阅读任务或外文翻译不能反映外文本意。 |
| 学术水平与  创新 | 0.2 | 100 | 论文有独到的见解，富有新意或对某些问题有较深的分析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。 | 论文有一定的见解或对某一问题分析较深，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。 | 论文能提出自己的看法，选题有一定的价值，内容能理论联系实际。 | 选题有一定的价值，但论文自己的见解不多。 | 论题不能成立或有重大问题。 |
| 论证能力 | 0.2 | 100 | 论点鲜明，论据充分，对论题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，材料翔实可靠，说服力强。 | 论点正确，论据可靠，对论题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，材料较翔实，说服力较强。 | 论点正确，论据有理有据，但独立研究体现的不足，材料能说明论点，有一定的说服力。 | 论点基本正确，论据较弱，说服力不够。 | 基本观点有错误或主要材料不能说明观点。 |
| 文字表达与  论文格式 | 0.2 | 100 | 论文结构严谨，逻辑性强，论述层次清晰，语言准确，文字流畅。论文编排、图表绘制规范准确。 | 论文结构合理，符合逻辑，文章层次分明，语言准确，文字通顺。论文编排、图表绘制规范准确。 | 论文结构基本合理，层次比较清楚，文理通顺。论文编排、图表绘制基本规范准确。 | 论文结构中有不合理的部分，逻辑性不强，论述基本清楚，文字尚通顺。论文编排、图表绘制基本正确。 | 内容空泛，论文结构混乱，文字表达不清，错别字较多。论文编排、图表绘制错误较多。 |
| 答辩情况 | 0.1 | 100 | 能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，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。 | 能比较流利、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，能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。 | 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，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，无原则错误。 | 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，对某些主要问题虽不能回答或有错误，但提示后能作补充说明或进行纠正。 | 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，主要问题答不出或错误较多，经提示后仍不能正确回答有关问题。 |
| 学习态度 | 0.1 | 100 | 学习态度认真，工作努力，模范遵守纪律。 | 学习态度比较认真，工作较努力，组织纪律较好。 | 学习态度尚好，工作有一定积极性，遵守组织纪律。 | 学习态度不认真，工作不努力，组织纪律较差。 | 学习马虎，工作不努力，纪律涣散。 |